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9次臨時會

針對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 本市財政困難等問題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報告人：局長 李錦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目錄】

一、前言.....	【1】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對本市的影響.....	【2】
三、公共債務法未修正對本市的影響.....	【3】
四、本市財政現況.....	【5】
五、本府積極向中央建議事項及未來努力方向.....	【7】
六、結語.....	【12】

附件：行政院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一、前言

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百業待興，各項建設亟待財源挹注，但升格的配套措施「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未同時完成修法，以致於臺中市獲配財源及可舉債額度仍然停留在省轄市的規模，猶如大學生穿小學生衣服。又依現行公債法，臺北市舉債限額近5,000億元，高雄市近2,500億元，而臺中市只有600億元，造成目前舉債建設空間已逼近「天花板」。此外，升格直轄市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比率降低，直轄市負擔相對沉重，導致臺中市在財政及經濟發展上，面臨空前的困境及挑戰，除影響各項重大建設需求外，亦將排擠各項社會福利支出。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267多萬市民均期待升格後的大臺中市平衡城鄉差距，均衡區域發展，「超高趕北」更加繁榮。惟受中央法規遲未修正影響，本市財政嚴峻，地方建設卻不能停滯不前。因此，本府除積極建請中央修改財劃法及公債法外，亦加強開源節流，多元籌措財源，期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上，積極建設大臺中。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對本市的影響

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88 年施行迄今，稅收集中中央，全國總稅收國庫分得 73%，原 23 縣市合計分得 15%，地方稅收嚴重不足；而過去「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獨厚北、高，兩直轄市分得 43%，23 縣市僅分得 39%，既患寡又患不均，100 年度起雖小幅修正為五都與桃園準直轄市合計分配 61%，16 縣市合計分配 24%，惟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財源未增加，致各縣市政府財政仍普遍困窘。

97 年 6 月 4 日財政部召開全國地方財政修改財劃法會議，在獲得各地方政府初步共識下決議，中央釋出營業稅、菸酒稅等財源 963 億元增加補助地方，原臺中縣增加 49 億元，原臺中市增加 29 億元，合計增加補助 78 億元，惟因財劃法尚未完成修法，迄未實現。

因財劃法尚未完成修法，行政院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及專案性補助，採「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本市升格後 100 年度獲配財源 382 億元，較 99 年度升格前獲配 265 億元，增加 117 億元，惟倘扣除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補助 88 億元及原屬直轄市稅收之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12 億元後，僅淨增加 17 億元；另本市 101 年度獲配財

源 370 億元，較 100 年度獲配 382 億元減少 12 億元，惟如加計 101 年下半年移由中央負擔之勞、健保費 42 億元，則淨增加 30 億元，前揭補助款對甫升格極欲加強建設的本市而言，明顯不足。

本市人口占直轄市總人口約 19%，居五都第三，土地面積占直轄市總面積 23%，五都第二，惟大臺中市獲配財源只 370 億元，占全部直轄市獲配數 2,180 億元之 16%（低於五分之一），明顯偏低。

三、公共債務法未修正對本市的影響

因公共債務法未能於五都成立前完成修法，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之 3 條第 5 項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爰原縣（市）改制後之直轄市債限管制，暫時適用縣（市）債限之規定。

依現行公債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在中央不得超過前三年度名目 GNP（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的 40%，台北市不得超過 3.6%，高雄市不得超過 1.8%，其餘縣（市）合計數不得超過 2%，並規定各縣市

在GNP2%範圍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的45%；按98年至100年GNP平均數13.7兆元計算，台北市舉債限額為GNP的3.6%計4,932億元，高雄市為GNP的1.8%計2,466億元，本市依101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45%規定核算約僅600億元（總預算歲出規模1,069億元，加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3.5億元，再加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260億元，合計1,332.5億元乘以45%），明顯偏低。【詳表一】

表一：臺中市、臺北市與高雄市債限金額比較表

直轄市別	債限規定	債限金額
臺北市	≤前三年度名目 GNP 之 3.6%	4,932 億元
高雄市	≤前三年度名目 GNP 之 1.8%	2,466 億元
臺中市	≤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的 45%	600 億元

備註：98年至100年GNP平均數為13.7兆元。

因本市可舉債限額嚴重偏低，又承接縣市合併前之龐大債務，預估截至101年度止本府一年以上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約545億元，占歲出總額之比率為40.24%，已瀕臨公共債務法不得超過45%債限規定，相對壓縮本市102年度預算

舉債建設空間。

本府現正值合併升格初期，為彌平城鄉差距，及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各項建設需求殷切，惟舉債限額尚適用省轄市標準，顯不合理，倘未及時修法，除壓縮本府建設經費外，亦將影響本市社會福利支出等。

四、本市財政現況

本市甫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為增加市民幸福，社會福利擇優辦理，原臺中市較優的就比照臺中市、原臺中縣較優的就比照臺中縣，又為縮小原縣市城鄉差距，百業待興，而攸關五都財源分配的「財劃法」及「公債法」，中央仍未完成修法，以致臺中市無法擁有如臺北、高雄兩直轄市的預算規模，更因中央財源分配嚴重不足，公債法又未修，本市財政相對困窘，惟本府仍將積極籌措財源，建設大臺中。

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數 906 億元，相較 99 年度原臺中縣、市及 21 鄉鎮市歲入合計數 806 億元，增加 100 億元，成長率為 12%；歲出預算數 1,029 億元，較 99 年度原臺中縣、市及 21 鄉鎮市歲出合計數 921 億元，增加 108 億元，成長率為 11%；本市 101 年度歲入預算 984 億元，較 100 年

度歲入預算 906 億元，增加 78 億元，歲入成長率為 8%；101 年度歲出預算 1,069 億元，較 100 年度歲出預算 1,029 億元，增加 40 億元，歲出成長率為 4%，本府將賡續積極開源節流，本「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原則，穩健成長財政。

依據財政部公布截至本（101）年 6 月底止各縣市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市債務為 534 億元，相較於臺北市 1,642 億元、高雄市 2,129 億元、新北市 562 億元及臺南市 655 億元，為五都最低【詳表二】，平均每位市民負債約 2 萬元，縣市排名第 15 名。

表二：五都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公共債務比較表

項 目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A)	金額 (億元)	1,642	180	339	454	1,927
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 (B)	金額 (億元)	0	382	195	201	202
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合計(A+B) (億元)		1,642	562	534	655	2,129

備註：1.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2. 表列未償餘額為實際數。

本府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債務管理，致合併一年來，債務減少 20 億元，由 99 年度決算實質總負債 628 億元，至 100 年度決算實質總負債減少為 608 億元，減債有成。不過減債最好的方式是加速建設，培養稅源，達到「以債減債」的目的，否則以本市年減 20 億元負債的速度，恐須二、三十年才能清償所有債務。茲以七期市地重劃為例，貸款 46 億元，創造盈餘 300 餘億元；又如本府刻正積極開發之水湳經貿生態園區（大宅門特區），如順利開發完成，預估盈餘約 600 餘億元，可還清縣市合併所承受的債務。基此，倘公債法修正通過後，由現行的省轄市 45% 債限提高為院轄市 250% 債限，預估本市尚有 2,136 億元舉債額度，可讓臺中市有更大的舉債建設空間，以企業觀點經營政府，投資興利，厚植稅源，吸引更多的人潮和錢潮，為本市創富，加速社福與一般建設之進程。

五、本府積極向中央建議事項及未來努力方向

本市甫合併升格直轄市，相較臺北市改制已逾 40 年，相關基礎建設已大致完成（例如：大眾捷運等建設），狀況相去甚遠，更何況過去中央長期「重南北，輕中部」，爰本

市及大中部地區，亟待積極開發建設。本府除就財政制度面積極建議中央應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外，並當本「自助人助」積極開源節流，以籌應各項施政計畫及重大建設。

（一）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目前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案，係依 97 年 6 月 4 日各地方政府初步共識版本擬定修正條文，惟該共識版本當初是以北、高兩直轄市、原臺北縣準直轄市及 22 縣市為規劃設計，現中央將原規劃之三都增加為五都及桃園準直轄市，補助地方財源由 963 億元增加為 982 億元，僅增加 19 億元，基於直轄市較縣（市）歲出規模、經費負擔龐大且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相對減少許多，僅增加 19 億元顯然不敷五都之需求，本府自合併升格以來，多次專函及敦請市籍立委協助建請中央加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並將餅再做大，擴大釋出財源分配地方，將原擬釋出所得稅收入 6% 調高為 10%，增加財源分配數 285 億元，並重新修正財源分配方式，俾利各級地方政府往後年度財源籌措及區域均衡發展。

(二) 建請中央儘速完成「公共債務法」修正案

鑒於公共建設效益及於後代，適度之舉債，除可提供建設財源，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並可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提高財源再挹注公共建設，形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良性循環。是以，為配合整體施政及經濟成長動能，舉債建設乃必要之措施。又同一層級政府應受相同債限規範，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原送立法院公債法修正版，以歲出總額 250% 債限試算，本市可舉債存量限額為 2,136 億元，預計本府每年可舉債額度約 132 億元，可供本府分年計算舉債額度籌措財源，順利進行各項重大建設，促進經濟發展。惟財政部公債法修正案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立法，爰本府亦多次建議中央儘速完成公共債務法修正。嗣後當再積極建請速以 99 年行政院送立法院版本完成修法，即直轄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例提高至歲出總額 250%，以利地方建設發展。

(三) 本府將賡續加強開闢自治財源，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

1. 已訂定「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請各機關研訂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並積極據以執行。
2. 為鼓勵市府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

款，及提升計畫型補助款業務執行績效，業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相關部會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據以考核本府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情形，並依實際執行績效辦理獎懲。

3. 原臺中市開源最成功的是「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不但能增加財政收入、節省建設經費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尚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如本市已辦理之七期市地重劃結算盈餘約 300 餘億元、廬子區段徵收結算盈餘約 100 億元、太平新光區段徵收預估盈餘約 60 億元，另目前本府刻正辦理之水湳區段徵收開發案，預估盈餘約 600 億元，嗣後本府將依循此成功模式積極努力開發，如大里、太平、烏日、大雅、潭子等區均可積極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增加市府財政收入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4. 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針對本市轄內國防部所轄營區閒置之軍事用地，如屬國有土地部分，積極向中央辦理撥用取得或研擬合作開發；至市有土地部分，則請軍方撤銷撥用返還土地，以研擬開發或處分，增加市庫收入，擴展經建財源。
5. 利用民間充沛資金，依據促參法，積極獎勵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如對於自償率較高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以 BOT 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興辦，以減少市庫支出及增加地方建設，市府業訂定「臺中市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以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業務。

6. 積極清查市有財產使用現況，掌握最新產籍資料，對於被佔用的公地，依法收回、出租或處分，以增加市庫收入。
7. 透過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運作，適度投資具開發價值之公、私有土地，並以設定地上權、促參、合作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多元開發方式活化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進而促進大臺中市之繁榮發展。
8. 推動「河川及水庫疏濬標售分離」方案，本市大甲溪、大安溪河川砂石資源豐富，可積極標售，除可增加財政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
9. 推動「市港合作」，並爭取臺中港為兩岸直航港口，以帶動商機，加速整體經濟發展，相對增加各項財政收入。
10. 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增裕庫收及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以增加房屋稅、土地稅收入，並符租稅公平原則。
11. 請各機關應本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規定適時檢討成本調整費額，以增加

市庫收入。

12. 向臺電公司(火力、水力發電廠)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爭取建設回饋金及建設補助等，以挹注建設經費。

六、結語

目前的地方自治發展已由五都扮演領頭羊，帶動周邊縣市共同發展與繁榮，而中部生活圈位居臺灣南來北往綿密的交通路網中心，不但是兩岸直航及國際經貿的重要基地，同時也是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六百萬居民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重心。臺中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為建設大臺中，發展繁榮中部生活圈，將積極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劃法」及「公債法」，擴大補助及舉債建設財源，真正落實中央北、中、南均衡發展政策，市府亦將積極開源節流，期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監督指導下健全財政，開發建設臺中市為「世界的大臺中」。

行政院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u>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u>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p>	<p>一、本法制定目的在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另依法制體例刪除「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文字。</p> <p>二、鑑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地方制度法修正公布第四條，其第二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爰本法所稱之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p>
<p>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p>	<p>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p>	<p>第五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u>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契約之成立與否，應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無須於本法定之，爰刪除「以契約形式」</p>

<p>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p> <p>本法所稱借款，指<u>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p> <p>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p>	<p>本法所稱借款，指各級政府以<u>契約形式</u>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p> <p>第一項中央<u>政府</u>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p>	<p>文字。</p>
<p>第五條 <u>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u>超過</u>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p> <p>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p> <p>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p> <p>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p> <p>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u>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p>	<p>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u>合計不得超過</u>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p> <p>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p> <p>三、縣(市)為百分之二。</p> <p>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p> <p>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p> <p>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p> <p>三、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維持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p> <p>四、地方施政，以興利為主軸，不同於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全國人民福祉，其債務管制不宜以全國性經濟指標為管制基礎。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p>

<p>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p> <p>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p> <p>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p> <p>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p>	<p>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p> <p>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p> <p>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p> <p>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p>	<p>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四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及修正條文第一條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p> <p>七、按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舉債應受本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違反規定超額舉債者，則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八、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p>
---	--	--

		<p>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0%與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p> <p>九、至國家債務揭露，另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範。</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前條第一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於債務瀕臨債限時，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校正措施，爰增訂本條據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p>
<p>第七條 <u>財政部</u>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p> <p>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p> <p>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u>財政部</u>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u>政府</u>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鄉(鎮、市)<u>公所有</u>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u>中央</u>、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u>中央</u>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u>屆期</u>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p>	<p>第八條 財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財政部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酌作修正。</p>

<p>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之個別債限，超額舉債。</p> <p>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p> <p>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p>	<p>財政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p> <p>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分配額度，超額舉債者。</p> <p>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p>	<p>三、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增訂第三款規定。</p>
<p>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p> <p><u>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其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u></p> <p><u>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u></p> <p><u>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u></p>	<p>第九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u>一、公共債務種類。</u></p> <p><u>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u></p> <p><u>三、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u></p> <p><u>四、其他相關事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於第一項定明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資訊；其應揭露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財政部應參酌國際上對於財政透明度之良好守則、依據我國政府會計政策、公報規範訂定、公告應揭露之事項。</p> <p>三、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將其總決算及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之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並應彙編所轄鄉(鎮、市)總決算中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p>
<p>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p>	<p>第十條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p>

<p>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p> <p>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p>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p> <p>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p>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p>	<p>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p> <p>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p>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p> <p>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償還政府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p>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p> <p>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九十二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款、第四項序文及第一款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為使公債之發行，得在兼顧滿足支應政事之融資調度及債券市場需求下規劃辦理，第五項增訂總預算、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得納入債務基金辦理。</p> <p>五、第六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就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已有規範，爰將第六項後段刪除。</p>
--	---	---

<p>第十二條 <u>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償還。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u></p> <p><u>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u></p>	<p>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前段 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u>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九十二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u></p>	<p>一、鑑於現行規範僅中央、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強制還本款項，茲為適度降低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前段移列本條第一項，刪除「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規定，並增訂縣(市)及鄉(鎮、市)應每年編列強制還本預算，至其還本基準，考量縣(市)及鄉(鎮、市)債務規模差距頗大，且部分尚無舉債，爰以債務還本年期平均化為原則，劃一以其上年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還本款項；並定明強制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仍應計入年度舉債計算。</p> <p>二、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將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個別尚餘舉債空間多寡，產生不同之抑制債務效果；如尚餘舉債空間大於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應以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先扣減強制還本數，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如尚餘舉債空間小於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應以尚餘舉債空間扣減強制</p>
--	---	---

		<p>還本數，始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甚若強制還本數大於尚餘舉債空間，或尚餘舉債空間已為零，則應強制以實質收入還本。綜上，隨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尚餘舉債空間減少，強制還本數增加，則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減少，或需執行實質還本。其年度有賸餘時，亦應依比率強制還本。</p> <p>三、為加速還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本法規定之限額者，應於三年內改正。</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適用期限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七日屆滿，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法自<u>修正公布日</u>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本法本次之修正，將影響各級政府之融資預算編列，如依常例於公布日施行，在執行上恐與年度預算無法配合。為維護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爰修正本法施行日期，改由行政院定之。</p>